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（101.4.18教務會議通過）

系別	學分	備註	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	學分
食品科學系	23學分	每學期修讀人數以20名為限，學業成績須於全班前百分之二十。	食品法規	2
			食品微生物及實習	4
			生物化學1 或 生物化學2	3
			食品分析及實驗	4
			食品化學	3
			食品工程學1 及實習1	4
			食品加工1及實習1 或 食品加工2及實習2	3